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

和增加土地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红制药”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和增加土地投资额度的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80,9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1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变更的决议（公告编号：2011-005），公司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五个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决议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13年2月18日延长至2014年9月30日。截止到公告日，肝素原料药、胰激肽原酶原料药以及门冬酰胺酶原料扩产项目建设已完成。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之保荐意见》。

三、利用结余资金补充及利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概况及原因

（一）利用结余资金补充及利用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概况

1、将募投项目中原料药扩产的结余资金优先补充至制剂部分的项目建设。

2、在上述资金优先补充后的缺口投资额，另行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其中胰激肽原酶项目制剂建设部分追加投资额4,000万元，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建设部分追加投资额4,000万元，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3、由于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中一期购买土地400亩，实际土地价格较原来预计有所增加，土地价格由约16.9万元/亩调整至约23万元/亩，因此，购买土地资金约需要9,200万元，超出原投资计划7600万元约1,600万元。该资金缺口拟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

（二）追加投资的原因

1、新版GMP实施后对制剂工厂硬件要求全面提升的需要。2011年3月1日起，国家对制药企业全面实施新版GMP，按新版GMP要求，制剂项目中对设备、安装工程及建筑工程必须作全面的提升。

2、注射剂车间按FDA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与原投资计划相比在硬件上必须作相应的提高。

3、由于制剂项目地址由原来的长江中路90号变更至常州市高新区生物医药

产业园内，必须要增加仓储等建筑工程，同时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建筑工程方面做了适当的调整。

4、由于土地成本的上升，导致原来预计购买土地的资金面临不足，本次用超募资金1,600万元进行补充。

基于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对制剂项目建设和购买土地的投资有所增加。

（三）追加投资前后投资计划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计划	本次利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度	项目新投资计划合计
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0,711	0	20,711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1,634	4,000	25,634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4,268	4,000	8,268
合计	46,613	8,000	54,613

备注：根据千红制药2011-008号《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成本，不在上述投资金额范围内。

四、项目完成时间

基于上述第三条第二项原因以及在建的制剂工厂建成后还需要通过国内外GMP认证等一系列工作后才能正式投产，由此，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对项目综合评估，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及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部分在建项目预计至2015年9月30日能投产运行。

此次项目延期并不意味着所有项目均需要到2015年9月30日完成，不同项目建设进度可能有所不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原料药扩产的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缺口部分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追加募投项目胰激肽原酶和门冬酰胺

酶之制剂部分的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制剂车间、厂房、装修及调整部分生产设备等方面。鉴于土地较之原来预计，实际购买成本有所上升，利用约1,600万元补充土地资金需求缺口，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保证了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另外，公司已经对原有制剂生产车间进行了必要的改造，并通过了新版GMP验收，正式投入生产，因此，此次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备忘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合法有效。科学组织，合理实施，严格监督，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其他说明

1、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机构对外办理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手续，签订各类文件（合同）。

2、本次利用结余资金补充及利用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投资计划，决定利用原料药扩产的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并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和1,600万元分别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购买土地投资缺口，并对项目进度进行了充分评估，适当推延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按照新的投资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用原料药扩产的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并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和1,600万元分别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购买土地投资缺口，并对项目进度进行了充分评估，适当推延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各项调整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实施地点变更及新版GMP对建设要求与标准提高、土地成本增加等原因的情形下，并经仔细研究核对和比较，将资金按照实际使用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对资金缺口部分按照实际需要利用超募资金进行适当补充，是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另外，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经评估和判断对项目建设期限进行了调整，是基于对项目建设进度的判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要求和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的各项调整。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利用结余资金补充及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超募资金1,600万元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千红制药本次利用结余资金补充及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超募资金1,600万元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事项投资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土地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雷	宁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